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58 號
提案人：蔡蕙鎭	連署人：邱坤桶、劉建民	
案 由	建請縣府評估保留竹北東海水力碾米廠「水礮間」並進行先期規劃評估。	
說 明	<p>一、竹北東海二街水力碾米廠「水礮間」位於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是全台唯一罕見的水力碾米廠。其引入圳水透過水力渦輪轉動，進行稻穀脫殼，在早期沒有電力碾米機的時代，是稻農的好幫手，極具保存價值。</p> <p>二、建請擴大竹北東海「水礮間」保存範圍，將舊港圳支圳等納入都市計畫公園用地、綠地等，進行整體保存。</p> <p>三、目前「水礮間」非屬文化資產，建請文化局評估明年編列整體先期規劃評估費用，保存早年農村社會珍貴的產業文化資產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6 月 12 日)】	